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现需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1、第一处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钰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第二处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后:

1、第一处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钰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第二处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外,《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滚装”),通过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7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安通控股将成为中外运集运和广州滚装的控股股东。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安通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安通控股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中外运集运、广州滚装若干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安通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安通控股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中外运集运、广州滚装若干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外运集运和广州滚装的股权及相关资产。

1、中外运集运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395 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24日至2044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滚装

公司名称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JA83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9号自编2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孙剑锋
注册资本	126,294.050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0日至2049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检验;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轮船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轮船直接持有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广州滚装70%股权,系中外运集运、广州滚装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112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注册资本	808,814.4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通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417 7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国际金融大厦902室
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注册资本	423,152.69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417 7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轮船与安通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安通控股拟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广州滚装的若干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各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对价支付方式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有权主体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三)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项下安通控股作为对价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四)限售期

招商轮船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就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应限售承诺。

(五)其他事项

招商轮船、安通控股承诺,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正式协议谈判等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本次交易方案的完善及实施。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和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通控股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4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同达;证券代码:600647。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同达

3、股票代码:60064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1638809

3、电子邮箱:xueyb@126.com

4、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同达	A股 复牌			2024/6/4	2024/6/5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同达。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79	安通控股	A股 停牌	2024/5/2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滚装”,与中外运集运合称“标的公司”)若干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第二次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外运集运和广州滚装。

1、中外运集运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395 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24日至2044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滚装

公司名称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JA83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9号自编2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孙剑锋
注册资本	126,294.050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0日至2049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检验;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

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112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注册资本	808,814.4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购买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招商轮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中外运集运、广州滚装若干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招商轮船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4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碳元;证券代码:603133。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碳元

3、证券代码:60313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3、电子邮箱:ir@tanyuantech.com

4、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4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3	*ST碳元	A股 复牌			2024/6/4	2024/6/5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碳元。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3133

2、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体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绩下滑

1.公司主营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6.55%,且自 2022 年 3 月上市以来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2021-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57%、42.34%、13.82%。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交付数量较少、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产品结构、产品价格、销量等方面的变化,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近三年均有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3)从收入端和成本端结合数据详细解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4)结合行业形势、客户变化和订单情况,说明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中存在大额“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且上市后每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 2022 年计提 2317.7 万元,2023 年计提 1927.0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上述“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账面余额 1.2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57.34 万元,坏账计提率已达 76.08%。请公司补充披露:(1)“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合同情形、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2)公司历史上涉及审价后收取货款的合同的实际审价和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间隔与金额;(3)公司“待审价合同”与其他类型的合同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对“待审价合同”中可变对价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上市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持续增长,2021-2023 年末分别为 1.88 亿元、3.45 亿元和 3.62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58 亿元、0.96 亿元和 1.6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2)公司上市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账龄增长的原因,前期收入政策及时点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人工成本增长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7516.99 万元、1.11 亿元、1.10 亿元,按照年初与年末在职员工平均数计算,2021-2023 年员工人数分别为 582.5 人、683.5 人、671.5 人,按此推算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 万元、16.26 万元、16.35 万元。请公司结合当地工资情况